

川商规〔2023〕2号

**四川省商务厅
关于印发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、
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事项
清单等五张清单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商务领域行政执法精准高效，探索包容审慎执法监管，持续优化商务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四川省商务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四川省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》《四川省商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和《四川省商务领域从重处罚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五清单”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

贯彻执行。

如“五清单”不能满足本地商务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的，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状况补充制定。各地在“五清单”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厅反馈。我厅将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对“五清单”开展动态调整。

“五清单”有效期五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
- 1.四川省商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 - 2.四川省商务领域免于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 - 3.四川省商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 - 4.四川省商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 - 5.四川省商务领域从重处罚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

四川省商务厅
2023 年 12 月 28 日